

合同编号：12N0077005012026803

防城港市司法局执法执勤车辆出行服务采购(重)

合同

(项目编号：FCZC2026-C3-990088-GXQH)

采 购 人：防城港市司法局

成交供应商：防城港市城投红树林汽车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防城港市司法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29日

甲方（采购人）：防城港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李炳华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行政中心区平安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6000077005017
联系电话：0770-2827781

乙方（供应商）：防城港市城投红树林汽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伍玉荣
地址：港口区行政中心区兴城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MA5KDH7X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防城港分行
银行账号：611970345355
联系电话：0770-2801003

丙方（车辆使用方）：

1. 港口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陈清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港口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2862148

2. 防城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盘永昆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大坡路防城区司法局
联系电话：3252336

3. 上思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黄元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司法局
联系电话：8512376

4. 东兴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黄梦
地址：东兴市和谐路161号
联系电话：7684546

为保障执法执勤，提升基层司法行政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各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执法执勤车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第一条 定义

1.1 车辆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并用于保障和提升丙方司法行政能力的执法执勤出行服务，具体服务车型、数量、配置等详见附件一。

1.2 服务期：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承诺提供车辆服务的期限，自服务车辆交付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

1.3 交付日：指乙方将车辆及随车资料完整交付给指定丙方，且各方签署《车辆交付确认书》的日期。

1.4 使用区域：指防城港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及因履行司法行政公务需要前往的其他区域。

1.5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

第二章 合作模式与合同标的

第二条 合作模式

本协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甲方作为购买主体，向乙方购买执法执勤出行服务；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负责提供出行服务、车辆保险和其他相关服务；丙方作为使用方，负责本辖区车辆使用与保管等事项。

第三条 合同标的

3.1 合同标的包括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4.1 服务期限：三年（2026年7月29日起至2029年7月29日止）

4.2 交付地点：防城港市司法局办公区。

第五条 验收标准与程序

5.1 车辆验收应按照国家机动车注册登记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约定配置进行。

5.2 验收内容包括：

车辆外观、内饰无损伤、车辆证件齐全（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保险单等）、车辆配置符合附件二约定、随车警示牌齐全、车辆性能检测合格。

5.3 验收程序：

乙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相关丙方验收时间，各方现场查验车辆，核对证件资料。验收合格后，各方签署《车辆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如查验发现瑕疵，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

第六条 权属约定

6.1 服务期内，车辆登记在乙方名下，但甲方、丙方享有专用使用权。

6.2 乙方不得擅自处分车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抵押、质押、出租给第三方等）。

6.3 服务期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后，车辆所有权及使用权按本协议第十章约定处理。

第三章 服务费用与支付

第七条 费用构成

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出行服务费、车险购置费、保障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费用的总和。

第八条 费用调整机制

8.1 因情势变更需要调整费用的，应由提出方书面申请，附相关证明文件，经各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第九条 支付方式

9.1 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合同总额：138万元（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支付款项：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财政部门请款，并根据相关款项拨付情况分阶段支付费用，其中预付款为合同总额的50%，验收完成后支付尾款为合同总额的50%。

9.2 乙方应在收到预付款后30日内向甲方交付车辆，并同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四章 各方权利义务

第十条 甲方权利义务

10.1 权利：

10.1.1 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0.1.2 对丙方车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10.1.3 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约定的车辆或服务；

10.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0.2 义务：

10.2.1 按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10.2.2 协调丙方配合乙方工作；

10.2.3 对乙方提供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0.2.4 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乙方权利义务

11.1 权利：

11.1.1 按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11.1.3 服务期满后收回车辆或按约定续签协议。

11.2 义务：

11.2.1 按约定提供符合标准的车辆及服务；

11.2.2 确保车辆证照齐全、合法有效；

11.2.3 建立车辆管理档案；

11.2.4 承担车辆保险费用；

11.2.5 负责承诺服务范围内的保养、维修；

11.2.6 按中标的响应条件提供售后服务和车辆调度。

第十二条 丙方权利义务

12.1 权利：

12.1.1 负责本辖区内车辆使用；

12.1.2 对乙方服务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

12.1.3 要求乙方配合及时处理车辆故障及问题。

12.2 义务：

12.2.1 建立健全本辖区车辆使用管理制度；

12.2.2 定期对本辖区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12.2.3 按规定使用车辆；

12.2.4 协调处理本辖区内车辆使用纠纷；

12.2.5 向甲方报告本辖区车辆管理情况。

12.2.6 指定取得合法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车辆，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

12.2.7 按规定用途使用车辆，不得公车私用、擅自转借、出租或用于营利活动；

12.2.8 妥善保管车辆及随车证件，发生遗失及时报告；

12.2.9 具体对接落实车辆保养、维修；

12.2.10 承担因违规使用造成的罚款、扣分及相应责任；

12.2.11 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坏时，立即报警、报保险并通知乙方；

12.2.12 承担车辆日常使用产生的费用。

第五章 车辆保险与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责任

13.1 乙方应为每辆车购置以下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机动车商业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300 万元）；

机动车损失险；

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

不计免赔特约险；

其他必要险种：司机乘客医保外用药 10 万元。

附加第三者医保外用药 100 万元。

13.2 保险期限应覆盖整个服务期，保险到期前 10 日乙方应办理续保手续。

13.3 保险单正本由乙方保管，副本交丙方随车携带。

第十四条 事故处理

14.1 发生交通事故时，驾驶员应立即：

14.1.1 拨打 122 报警，拨打 120 急救（如有人员伤亡）；

14.1.2 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

14.1.3 立即通知乙方服务热线及所属丙方。

14.2 事故责任认定及赔偿：

经交警部门认定，驾驶员无责或次责的，由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协助索赔；

驾驶员同等责任、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丙方承担，如驾驶员存在酒驾、醉驾等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依规由驾驶员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违约

15.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 万元（拾肆万元整），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1）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车辆，逾期超过 30 日的；
- （2）提供的车辆不符合约定标准，经两次更换仍不合格的；
- （3）擅自处分车辆。

15.2 如经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认定，乙方提供的车辆存在固有质量缺陷，且该缺陷是导致安全事故的直接、唯一原因，并因此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其过错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因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维护不当、擅自改装或不可抗力等非车辆固有质量缺陷导致的事故，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违约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超过 2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发生服务费用及违约金。

第十七条 丙方违约

17.1 丙方未履行管理职责，导致车辆管理混乱或发生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追究丙方及相关人员责任。

17.2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其用车资格，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 违规使用或擅自转借车辆的；
- (2) 丙方驾驶员酒后驾驶或无证驾驶的；
- (3) 故意损坏车辆的；
- (4) 因保管不善导致车辆或证件遗失的。

第七章 不可抗力与免责条款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18.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各方按以下原则分担：

车辆损毁、灭失的，已投保的由保险公司赔付，未投保或保险不足部分由各方协商分担；

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应费用予以减免。

第八章 协议变更与解除

第十九条 协议变更

19.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9.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协议解除

20.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 (1) 一方严重违约，经催告后 10 日内仍未改正的；
- (2) 一方丧失履约能力的；
- (3) 因政策变化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20.3 协议解除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收回车辆。

第九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一条 协商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调解与诉讼

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章 服务期满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期满归还

23.1 本协议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止。

23.2 服务期满后，车辆按附件八乙方承诺处理，具体归还程序届时另行协商：

乙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各丙方归还时间、地点；

丙方清理车辆个人物品，确保车辆及证件完整；

各方共同查验车辆状况，签署《车辆归还确认书》；

车辆正常磨损不影响归还，但因人为损坏需修复或赔偿。

23.3 甲方、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万元（叁万元整），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本协议服务期限届满，未按约定时间完整返还全部车辆、配套手续证件及配件，逾期超过 30 日的；

（2）返还车辆存在重大损毁、证件缺失、违章欠费未结清，经乙方催告后 7 日内仍未整改完毕的；

（3）擅自处分车辆或为车辆设定抵押、质押等权利负担的。

经乙方催告，甲方、丙方未及时返还车辆的，甲方、丙方依法赔偿乙方损失，自车辆逾期返还之日起，甲方、丙方另行按每台每日 100 元标准向乙方支付车辆占用使用费，占用费计至车辆完整交还乙方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续用协商

24.1 如丙方需要继续使用车辆的，应在服务期满前 1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24.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和财务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购买服务。

24.3 如决定继续购买服务，按标的额依法必须履行法定程序的按法定程序履行，依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续约的：

（1）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2）续约条件、费用等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五条 签订本协议书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3、竞标报价表（含最后报价）；
- 4、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5、服务承诺；
- 6、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7、上述协议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矛盾之处，各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 附件

附件一：《车辆配置清单》

附件二：《车辆交付确认书》

附件三：《车辆归还确认书》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附件五：《竞标报价表》

附件六：《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附件七：《服务承诺》

附件八：《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防城港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方（盖章）：防城港市城投红树林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丙方：

1. 港口区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2. 防城区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3. 东兴市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4. 东兴市司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丙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